

##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、2、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相应调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子谋： \_\_\_\_\_

吴昊天： \_\_\_\_\_

曾江虹： \_\_\_\_\_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